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为 3 人，实际参会监事为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主席冯汉华投弃权票，理由为：由于公司未提供有关关联交易资料进行审核，本人无法了解和确认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故本人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关联交易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也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